

菏泽市全民国防教育展厅项目设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312

项目名称：菏泽市全民国防教育展厅项目设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42 万元

最高限价：30.4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菏泽市全民国防教育展厅项目设计采购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0.4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④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⑥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0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8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8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登

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式：zbwj），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式：zbw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2. 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fzjthz00@163.com，并电话告知：0530-626999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地 址：菏泽市中华路 1111 号
联系方式：0530-5310245（马科长）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3385301166/18005306608（赵经理/张经理）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0-6269996

2025 年 8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地址：菏泽市中华路 1111 号 联系方式：0530-5310245（马科长）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人：赵经理/张经理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3385301166/18005306608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全民国防教育展厅项目设计采购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设计采购，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采购人交付的设计任务，后续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他材料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加密上传。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报价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电子招投标 报价须知	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 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 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 以确保电子响

		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 FWTB 或 HWTB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含 1 名采购人代表；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采购限价	叁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小写：304200 元）； 超出采购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7.	电子平台使用费	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8.	赢标平台服务费	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交纳。
29.	代理服务费	365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0.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设计成果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工程结束后无息付清尾款。
32.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社保证明资料； 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33.	政府采购政策及政策优惠说明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34.	解释权	1、本磋商文件的最后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
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中共菏泽市委宣传部。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 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允许正偏离，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2.1.1 目录

2.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 竞争性磋商办法；

2.1.4 采购内容；

2.1.5 政府采购合同；

2.1.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因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平台下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

3.1.1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原创设计声明

3.1.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报价说明

3.2.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最终报价。

3.2.2 报价说明：供应商在报价中应报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价格一旦确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并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该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考察、工资、保险、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招标代理费、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服务费、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3.2.3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4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应设备及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按照同样格式扩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平台，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7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投标须知”。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8. 磋商程序

8.1 本项目有不少于两轮的磋商报价，具体轮数视现场情况而定，首次公开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2 在详细审阅磋商文件之后，磋商小组可根据各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报价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8.3 由磋商小组组织所有合格报价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且此次报价在服务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8.4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9. 初步评审

9.1 由磋商小组检验各报价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会议资格，报价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责，若经调查为虚假材料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 磋商小组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没有对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或有所保留。因为这种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 如果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9.4 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9.4.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4.2 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修改数字表示的金额；

9.4.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5 磋商小组逐项列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6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4)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签到、解密；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9.7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的竞争性磋商程序。

10. 详细评审

10.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10.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其他。

11. 磋商

11.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进入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工期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磋商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7 磋商的主要内容是服务技术和商务报价及服务质量等情况，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的或不明确的问题，可向磋商小组成员咨询，磋商小组成员对认为有必要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也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应如实解答和澄清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疑问。磋商小组成员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8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竞标价格、企业实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供应

商，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处理。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标的其他情况。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3 最终采购需求的确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资格性审查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84 分)	展陈大纲策划	10	对本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充分理解，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策划理念，编制整体策划大纲方案。大纲方案编写思路清晰、详细、科学、合理得 10 分；评委针对以上内容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扣 1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构思	43	1、设计主题鲜明，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布展陈列科学、语言灵活生动、内容丰富翔实，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6 分，每存在一项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设计思路清晰，各项展示内容符合采购人设计任务主题要求，重点、亮点展示效果鲜明，手法运用得当，主次分明，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6 分，每存在一项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整体布局合理，参观流线、展示项目连贯顺畅，逻辑性强，空间规划科学（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功能分区明确，配置合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6 分，每存在一项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思路是否符合采购任务要求、方案逻辑清晰、重（亮）点展项展示效果鲜明突出、整体展示效果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每存在一项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效果图、平面布置图进行评分，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完整表达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5 分，每存在一项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展示手法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恰当采用数字化声、光、电等创新性展示手段。互动性强，技术成熟，设施设备容易维护得 5 分，每存在一项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图文及功能标识设计符合规范要求、理念先进，时尚、全面、有特色、配置合理得 5 分，每存在一项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	10	总设计周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阶段性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合理，有可靠的保证措施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相对不完善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	5	项目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控制程序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相对不完善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7	根据本项目需求，对人员配备是否齐全、能力、经验、专业度、适应本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齐全、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得 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相对不完善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项目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5	后续服务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相对不完善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	4	供应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对本次服务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渗透，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磋商小组认可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类似业绩，需体现设计内容满足加分要求）。

注：以上评分标准计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公示。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供应商。

4.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4.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5. 诚实信用

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5.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

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6.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设计任务书

国无防不立，善教得民心。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号召，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要求，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同时结合教育、旅游等多元功能，特建设全民国防教育展厅。该项目旨在通过丰富多样的展陈内容，结合现代化展示手段，打造一个集教育性、互动性、科技感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防教育平台。展厅将全面展示国防知识、发展成就，并提供沉浸式体验，教育感染广大干部群众、青年学生珍惜和平、居安思危，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和投身国防成为全民族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本拟建项目地点位于定陶区仿山镇，一楼序厅、楼梯和二楼展厅共计 1970m²。现场情况以原建筑主体设计及现场踏勘为准。

2. 结构类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 总体布局

展厅以国防教育为主题，遵循历史发展脉络，通过多媒体展示、实物史料、互动环节及现代科技手段，依次设置若干展区，展示国防的发展历程、重要性、教育内容及国防发展成就。整体布局应清晰合理，便于参观者流线顺畅，信息接收全面。

4. 展示内容

- (1) 什么是国防；
- (2) 全民国防教育；
- (3) 国防发展成就；
- (4) 面向不同教育对象的沉浸式体验区。

二、设计要求

1. 展陈内容深化设计

需根据全民国防教育主题要求，基于权威资料与专业研究，进一步优化展陈内容脚本，确保知识传达的准确性、信息覆盖的全面性及叙事方式的生动性。

2. 陈列展览形式创意设计

以创新理念为引领，构建系统性展示框架，对展厅功能定位、展区规划及空

间动线进行科学谋划。设计需突出主题定位，强化空间叙事逻辑，通过整体性布局与细节打磨，实现功能分区合理、流线顺畅。具体包括：

（1）总体设计说明、项目策划及设计理念、设计方案解读、各展项创意设计说明等；

（2）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流线图、鸟瞰图（轴测图）、效果图；各展区空间效果图及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辅助展项及艺术品创作设计图；立面版面排版陈列设计图等设计图纸，确保设计方案的科学性、落地性。

3. 陈列设计原则

（1）内容形式统一：紧扣国防教育主题，融合国际视野与地域特色，设计展现原创性且富有创意，结合现代科技手段，避免同质化，突出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2）科技艺术融合：创新展示手段，通过多元展示手段和特色体验项目，增强观众参与度，提升展览的生动性与趣味性。高科技展项需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技术先进且性能优良、操作简便、易于维护、价格合理；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具有强大艺术感染力；

（3）空间科学规划：科学规划展区布局、参观动线及展线分配，确保空间利用高效、人流疏导安全，营造舒适观展环境；

（4）环境氛围营造：建筑空间、展览氛围与展陈内容需和谐统一，通过环境设计烘托主题，为观众提供兼具教育性与沉浸感的参观体验。

4. 陈列设计风格

紧扣国防教育特色主题，将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既庄重大方又生动活泼，形成展厅风格个性化、展品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鲜明化、展示手段多元化。

5. 陈列设计展示方式

多元化呈现，从传统视觉体验到沉浸式体验，融合多种新技术和新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实物等传统展示手段，人机交互、全息影像、虚拟现实、数字沙盘、沉浸式等创新性新媒体技术现代展示手段，以易懂、易思、易记为出发点，全面、系统、立体展示国防知识和发展成就。

6. 陈列设计材质工艺

设计应选用环保且易于维护的材质，确保展厅的长期稳定运行，材质选择需考虑美观实用性、经济性，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设计成果

设计阶段名称	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方案阶段	(1) 展陈内容脚本； (2) 平面布置图； (3) 空间方案效果图； (4) 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 (5) 立面版面排版陈列设计图。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图蓝图及材料表电子版； (2) 配合各级政府部门的报审报建类工作； (3) 施工图优化文本电子版。
施工配合阶段	(1)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与精装有关的各阶段巡检验收工作； (2) 主动配合现场复核装修施工图，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3) 配合各部门提出的设计要求及疑难问题并完善解决方案； (4) 配合整个施工过程中与其他专业有关的各种现场问题并完善解决； (5) 每次对设计进行的调整，均单独出具相应的变更图纸；并提供整合后完善的图纸； (6) 配合审核各专业厂家及施工单位的深化图及隐蔽做法图。

四、其他要求

1. 设计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
2. 为项目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配合相关专业的专家论证、评审工作；
4. 装修区域各专业系统应与未装修区域各专业系统衔接，设计单位负责与原设计单位沟通协调；
5.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并应根据建设单位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完成相应修改工作。设计单位提供给建设单位的设计成果务必保证完整性和准确性；
6. 设计服务务必及时周到，保证不能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7. 完成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协调工作，做好设计管理工作。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工作团队。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价格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价格，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本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原创设计声明

一、报 价 函

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我方参加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5、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_日历天内有效；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一）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二）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 _____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其他优惠及承诺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 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简况表

供应商名称			
企业注册地 及详细住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职工组成	总计：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拥有注册资格的： 人。		
设计资质等级		取得时间	

注：后附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所有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

(2)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 名	学 历	年 龄	技术 职称	注册证书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							
.....							
.....							
.....							

注：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3) 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额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评分细则的内容及顺序，自行编制。

十、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5、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三、原创设计声明

我____（单位名称）____郑重声明：本次磋商的____（项目名称）成果，是我 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